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36號

聲 請 人 陳許雪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又拋棄繼承具有身分行為之性質，著重行為人本人真意而須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之意思；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許啓仁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陳許雪梅為被繼承人許啓仁之法定繼承人，爰依法檢呈拋棄繼承權聲請狀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陳許雪梅聲請拋棄被繼承人許啓仁之繼承權，惟其未其出印鑑證明，亦未於聲請狀上蓋用印鑑章，經本院分別於113年8月30日、113年10月23日、113年12月20日通知聲請人陳許雪梅於本函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陳許雪梅之印鑑證明，若其已被監護宣告，應提出監護宣告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。並提出最新之聲請人陳許雪梅及其監護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上開戶籍謄本，應完成監護宣告之登記）。另聲請狀上當事人欄應列聲請人陳許雪梅及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應提出法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，及法定代理人應於聲請狀末用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文，是項通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

達證書三紙在卷可稽。嗣本件聲請人陳許雪梅之女陳淑美（書狀上蓋用聲請人之便章）分別於113年9月6日、113年11月5日具狀敘明聲請人陳許雪梅已向本院聲請監護宣告，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45號受理中，故無法提出印鑑證明。後聲請人陳許雪梅之女陳淑美（書狀上蓋用聲請人之便章）於113年12月27日具狀表示聲請人陳許雪梅之監護宣告事件尚在法院受理中，未裁定，並提出聲請人陳許雪梅及其夫陳榮之印鑑證明，然未提出已為監護宣告註記之最新戶籍謄本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113年度監宣字第145號監護宣告事件，迄114年1月10日尚在審理中，是本院尚無從知悉聲請人是否為受監護宣告人及其若經監護宣告，法院選任何人為其監護人等事項。是本件拋棄繼承是否為聲請人陳許雪梅之真意不明，本院無從確知聲請人陳許雪梅拋棄繼承之真意，從而本件聲請人陳許雪梅之聲請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惟若聲請人陳許雪梅確經法院為監護宣告，則其監護人自得於知悉繼承開始起三個月內，提出相關文件為拋棄繼承之聲請，並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 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